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簡上字第109號

上　訴　人　三石林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彭孝維

送達代收人　彭孝維

被 上訴 人　農業部
代　表　人　陳駿季
訴訟代理人　蕭嘉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森林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37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同法第242條、第24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

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承包被上訴人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民國112年配合組織改造前，原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下稱嘉義林管處）109年度國有林造林及林產產銷計畫預定案記碼第國追11號疏伐工作（下稱系爭疏伐工作），施作疏伐阿里山事業區第153林班（下稱153林班）之柳杉及轎篙竹。上訴人未向被上訴人申請核准，於110年3、4月間在大埔事業區第224林班（下稱224林班）內整地(整地面積約0.0305公頃，下稱系爭整地行為)及伐採轎篙竹約104支(面積約0.004公頃），經嘉義林管處承辦人員於110年4月7、8日查獲上情，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許可於森林內修興工程、伐採林產物，違反森林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下稱系爭規定）及第45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56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違反森林法行政罰鍰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以111年12月12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62641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萬元罰鍰。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2年度簡字第370號判決以原處分認定上訴人所為系爭整地行為違反系爭規定，並依同法第56條規定裁處法定最低罰鍰並無違誤，據以駁回上訴人之訴(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其係依契約進行伐造材、伐竹、木材臨時堆置、怪手整地等履約工作，系爭整地行為屬履約爭議，如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在224林班擅自伐竹整地造成損害，亦應依據契約條款處理，並無適用森林法為裁罰之問題，原判決認上訴人違反系爭規定，認定事實有誤，且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摒棄

不採之主張，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未向被上訴人申請核准，擅自在其所承包系爭疏伐工作的履約地點153林班以外而為他人所承租之224林班地，以機具開挖為系爭整地行為，確已違反系爭規定，原處分就此部分行為，依同法第56條規定，裁處法定最低額度罰鍰12萬元，並無違誤等語，指摘其不當，泛言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淑婷

法　官　唐一強

法　官　林常智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又慈